

#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许魏政文〔2017〕162号

签发人：李朝锋

办理结果：C

##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8号建议的答复

田继峰、孙春娅、王永志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拆除文峰路与八一路交通环岛设立红绿灯”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我区拆除园林设施及绿化带的相关流程，占用大面积绿化带应由占用使用绿化带单位出具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划，然后向区园林绿化部门提出申请，后经园林部门、区政府审批后方可使用。在申请单位占用前，园林部门负责先将需占用的绿化带内相关植物进行移植，在未移植完毕前，申请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毁坏绿化树木开工建设，待移植完毕后交由申请使用单位。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许政办〔2009〕97号）的相关规定，市建委、市城管局管理范围：天宝路（京广铁路中心线至清潁河中心线段）南建筑物立面以南，清潁河（天宝路至许扶路河段）中心线以西，许扶运河中心线、南湖街（不含南湖街）以北，文峰路取直段（文兴路口至许由路口段）东建筑物立面以西，许由路（文峰路口至京广铁路中心线段）南建筑物立面以北，京广铁路（许由路至天宝路段）中心线以东。该区域简称为“中心区”。许昌县、魏都区、经济开发区、东城区管理范围：中心区以外的区域，按照行政区域管辖权，由三区一县实行属地管理。根据此文件建议中提到的文峰路与八一路交通环岛位置属于“中心区”管辖范围，园林绿化管理应由中心区负责。因此建议由中心区相关部门按照中心区拆除绿化设施及绿化带的相关流程及规定处理拆除文峰路与八一路交通环岛，并设立红绿灯。

2017年11月15日



联系单位：魏都区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电话：2336706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

---